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核查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林阿头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林阿头先生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同时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林阿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林惠娟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林惠娟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并已经深圳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同时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林惠娟女士为公司董

事会秘书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的意见

经审阅杨智元先生、李勤先生、林惠娟女士、陈于设先生、高添金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同时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杨智元先生、李勤先生、林惠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陈于设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，聘任高添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四、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，会议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爱华、木志荣、庄平

日 期：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